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为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50万元与象山易科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及吴敬等10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 二、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为抓住我国精密数控机床、精密锻造等高端制造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8万元与其他投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 三、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为抓住我国精密数控机床、精密锻造等高端制造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8万元与其他投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 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
投资金额: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50万元出资,持有康尼新能源55%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及线束总成、高压连接接口及线束总成等产品经过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科技”)的孵化,目前已经具备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50万元与象山易科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电子”)及吴敬等10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康尼新能源,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张,弃权:0张,反对:0张,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徐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徐崑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出资认购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6	《关于出资建设南京综合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5年1月16日下午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未投票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0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249.96	781,214.73	-16.00
营业利润	-187,840.82	5,176.6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7,372.74	12,859.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23.64	1,491.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0	0.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0	0.17	不适用
总资产	2,889,405.32	2,692,450.6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576.35	868,041.25	-22.75
股本(万股)	259,054.18	259,054.1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3.35	-22.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2亿元,利润总额-19.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减少,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二、受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生产接替安排导致吨矿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成本费用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姜如水持股51%,仇小红持股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44.86万元,净资产为942.36万元,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93.2万元(未经审计)。
易科电子系康尼科技股东,持有康尼科技19.5%的股权。
2.自然人基本情况
马海先生,男,40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长江之家公寓,2007年至今,任康尼科技副总经理。
徐寅先生,男,74岁,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董家山2号,2007-2014年,任康尼科技董事兼秘书;2014年,任康尼科技董事。
吴敬或先生,男,38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北苑路50号,2009年至今,任康尼科技财务部副部长。
吴敬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高中学历,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街道会稽路4号,2007-2014年,任康尼科技连接器事业部总经理。
陈松女士,女,38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南堡新村,2009年至今,任康尼科技办公室主任,2014年兼任董事会秘书。
曹燕女士,女,年龄35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聚福门11号,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于海涛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玉清东街201号,2007年至今,任康尼科技电力自动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周喜先生,男,48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76号,2007年至今,任康尼科技电力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朱旭先生,男,年龄42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董家山学府园,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康尼科技连接器事业部市场二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康尼科技连接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
周煜先生,男,年龄43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小虹高汇苑,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上述自然人为康尼科技股东及康尼科技新能源业务板块核心骨干。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复路11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董事会安排:康尼新能源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康尼机电提名3名;易科电子提名1名;其他自然人提名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康尼机电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名,由易科电子提名,董事会选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首期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康尼机电	1,650.00	55.00%	1155
易科电子	514.80	17.16%	360.36
吴敬	171.6	5.72%	120.12
马海	79.2	2.64%	55.44
徐寅	52.8	1.76%	36.96
吴敬或	26.4	0.88%	18.48
陈松	13.2	0.44%	9.24
曹燕	111.12	3.704%	77.784
于海涛	31.68	1.056%	22.176
周喜	79.2	2.64%	55.44
朱旭	150	5%	105
周煜	120	4%	84
合计	3000	100.00%	2100

上述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各方的首期出资均为各自认缴额的70%,剩余30%在首次出资后两年内缴足,各方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分别超过500万辆。
2014年1-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3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2.9万辆,同比增长约7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2.4万辆,近兩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但与国家未来发展规划相比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充电、充电接口及线束总成、高压连接接口及线束总成等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个股期权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公告)。
2015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将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中“个股期权”的表述修改为“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并在获准后开展业务。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83号),公司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获准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目前公司仍在办理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自2014年5月27日收到华泰联合通知,即日起由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接替冯中华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和义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的保荐代表人为高敬欣先生和秦伟先生(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华泰联合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敬欣先生因调离华泰联合,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吴翰山接替高敬欣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的保荐代表人为吴翰山先生和秦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吴翰山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律师事务,拥有近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泰顺股份(002517)IPO项目、华帝股份(002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齐翔腾达(00240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奥商智控(300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3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96500元、案件受理费3893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纪公司”)《民事判决书》,因金世纪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金世纪公司不服法院判决(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8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桥公司与金世纪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鉴于康桥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金世纪公司以本公司将持有康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实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损害了其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等被告对康桥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96500元、案件受理费3893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0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针对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关于股份减持的通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本次减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47,37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本次减持后,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097,37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为更好的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积极性,东银控股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减持)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7%。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付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公告日期:2014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月26日
更正后:
●原公告日期:2015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26日
除上述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